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及初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中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並有講授課程者，均得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之遴選以院為單位。本院各系所優良教師推選原則，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十名推選一名，每超過十名則增加一名名額，最多不超過三名；若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不滿十名者得推選一人，各系所推選方式可自訂。學院可遴選之院級名額，由本校「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會委員由各系所專任教師(非遴選候選人)各選出二名組成之，院長為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會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三、開會時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第五條 本辦法評分標準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公衛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進行評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提報本校「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衛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

教師資料		委員評分		
系所	姓名	A 教學表現 (75%)	B 其他表現 (25%)	A+B 總分 (100%)

**評分說明：**

類別	內容	備註
A 教學表現 (75%)	1. 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詳細完整	
	2. 教學認真，學生評量成績優良	請教務處提供候選人教學評量成績
	3. 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	
	4. 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教材	
	5. 改善評量方式，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	
	6. 其他加分	如：於北港分部、通識領域開授課程、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得獎、指導大學部學生從事研究....等。
B 其他表現 (25%)	1. 研究成果納入教學	
	2. 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	
	3. 教學行政服務	
	4. 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	請候選人提供參加CFD研習積分或其他相關資料
	5. 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	

